#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张飞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大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胜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A股简称 | 皖能电力 | |
| A股代码 | 000543 | |
| 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李波 | 方慧娟 |
|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9层 |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9层 |
| 电话 | 0551-2225811 | 0551-2225811 |
| 传真 | 0551-2225800 | 0551-2225800 |
| 电子信箱 | wn000543@wenergy.cn | wn000543@wenergy.cn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7,108,017,025.39 | 14,769,623,296.72 | 15.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852,798,592.63 | 3,581,176,243.54 | 7.58% |
| 股本(股) | 773,008,816.00 | 773,008,816.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98 | 4.63 | 7.56% |
| 资产负债率(%) | 68.45% | 66.75% | 2.55% |
| | 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3,202,327,103.46 | 2,020,985,137.06 | 58.45% |
| 营业利润(元) | 133,357,777.04 | -6,179,225.37 | 2,258.16% |
| 利润总额(元) | 133,370,283.01 | -5,306,457.52 | 2,613.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1,685,032.50 | 43,270,304.89 | 1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1,502,301.33 | 42,717,684.46 | 137.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6 | 1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6 | 1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4% | 1.12% | 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3% | 1.11% | 1.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8,239,986.85 | 150,844,828.29 | 117.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2 | 0.2 | 110%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无。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570.28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17,386.2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93,309.9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5,917.37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16,142.57 | |
| | | |
| 合计 | 182,731.17 | --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70 | 0% | 0 | 0 | 0 | -1,543 | -1,543 | 4,627 | 0%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外资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高管股份 | 6,170 | 0% | 0 | 0 | 0 | -1,543 | -1,543 | 4,627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3,002,646 | 100% | 0 | 0 | 0 | 1,543 | 1,543 | 773,004,189 | 1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773,002,646 | 100% | 0 | 0 | 0 | 1,543 | 1,543 | 773,004,189 | 1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773,008,816.00 | 100% | 0 | 0 | 0 | 0 | 0 | 773,008,816.00 | 100% |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总数 | | | | | 60,955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4.54% | 421,587,541 | 0 | | |
|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02% | 31,060,000 | 0 | | |
|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 国有法人 | 3.58% | 27,700,000 | 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8% | 4,478,661 | 0 | | |
|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57% | 4,420,000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2% | 3,994,524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9% | 3,000,000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8% | 2,969,956 | 0 | | |
| 云南建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8% | 2,966,899 | 0 | | |
| 中国银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8% | 2,905,241 | 0 | | |
| | | | | 0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21,587,541 | A股 | 421,587,541 | | | |
|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1,060,000 | A股 | 31,060,000 | | | |
|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 27,700,000 | A股 | 27,700,000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78,661 | A股 | 4,478,661 | | | |
|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420,000 | A股 | 4,420,0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3,994,524 | A股 | 3,994,524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0 | A股 | 3,000,0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69,956 | A股 | 2,969,956 | | | |
| 云南建盛投资有限公司 | 2,966,899 | A股 | 2,966,899 | | | |
| 中国银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05,241 | A股 | 2,905,241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不详。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姓名 | 职务 | 期初持股数(股) |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期末持股数(股) |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 变动原因 |
|---|---|---|---|---|---|---|---|---|
| 朱昭明 | 董事 | 6,170 | 0 | 1,543 | 4,627 | 4,627 | 0 | 根据有关规定减持 |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电力行业 | 3,150,393,157.33 | 2,927,577,124.43 | 7.07% | 58.85% | 45.28% | 800.43% |
|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电力 | 3,150,393,157.33 | 2,927,577,124.43 | 7.07% | 58.85% | 45.28% | 800.43%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新机组投入运行,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单位电价较去年同期上涨,实现了扭亏为盈,毛利率大幅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省内和华东地区 | 3,150,393,157.33 | 58.85% |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机组投入运行,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单位电价较去年同期上涨,实现了扭亏为盈,毛利率大幅提升。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与皖能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环保公司")拥有较为稀缺的资质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以中水致远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5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与皖能集团友好协商,最终公司以1169.28万元的价格受让皖能集团持有的皖能环保公司100%的股权。该受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完成。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交易对方 | 被出售资产 | 出售日 | 交易价格(万元) |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 是否为关联交易 |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
|---|---|---|---|---|---|---|---|---|---|---|---|
|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 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 2012年04月30日 | 1,288.52 | 0.2625 | 0.35 | 是 | 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 是 | 是 | 0% | 同一控制人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 2012年01月16日 | 8,750 | 0 | 0 | 是 | 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 是 | 是 | 0% | 控股股东 |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1、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同意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1288.52万元向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转让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六届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的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8750万元向皖能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万能达公司10%股权。2012年1月16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0 |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0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0 |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0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2007年11月29日 | 5,000 | 2007年11月16日 | 5,000 | 保证 | 2007-12-24-2012-12-24 | 否 | 否 |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2007年11月29日 | 4,000 | 2007年11月16日 | 4,000 | 保证 | 2008-1-7-2013-1-7 | 否 | 否 |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2007年11月29日 | 5,000 | 2007年11月16日 | 5,000 | 保证 | 2008-3-17-2013-3-17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100,000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0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100,000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14,000 | |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 | 100,000 |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 | 0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 | 100,000 |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 | 14,000 | | |
|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 | | 0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 | | 14,000 | | | |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 | | 0 | | |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 | | 14,000 | | | | |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 | | 无 | | | | |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 | | | | | | | |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8年,本公司子公司含山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75t/h次高温次高压精秆直燃锅炉买卖合同》,向其购买2台锅炉,并支付了预付款227.37万元;2011年,因含山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文件已经超过有效期一年,项目主体工程至今未开工,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核准文件已自行失效,本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含山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有关处置措施;2011年10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对含山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进行起诉,要求含山皖能支付合同价款909.4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60万元,合计969.48万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经江苏省无锡高新经济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980.00万元。

2012年5月,经江苏省无锡高新经济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同意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撤回起诉,同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对含山皖能与本公司进行起诉。请求:①判令含山皖能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6,821,100元;②判令含山皖能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仓储损失共计人民币2,873,700元;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④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2年7月9日,本公司及含山皖能共同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书》,要求将上述案件移送至安徽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000728 | 国元证券 | 149,000,000.00 | 5.01% | 1,072,489,003.00 | 9,830,330.00 | 177,683,214.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出资 |
| 合计 | | 149,000,000.00 | -- | 1,072,489,003.00 | 9,830,330.00 | 177,683,214.75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除持有国元证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支持皖能电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2、关于现有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和权益的解决措施及承诺;3、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 | 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5、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236,910,953.00 | -94,371,168.00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59,227,738.25 | -23,592,792.00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177,683,214.75 | -70,778,376.00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
| 小计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5.其他 | -31,000.00 | 30,000.00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31,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177,652,214.75 | -70,748,376.00 |

(六)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下转D22版)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46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周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张飞飞、汤大举、张海平、吴优福、邱先浩、朱昭明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独立董事分别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会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安徽省州钱营孜综合利用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展煤矸石电厂是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环境保护、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的必然选择。为了贯彻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低热值煤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有关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皖北地区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经济增长对电力负荷的需求,经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协商双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在安徽省宿州市共同投资安徽省州钱营孜综合利用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钱营孜电力公司"),建设经营安徽省州钱营孜综合利用电厂机组项目及后续项目。

钱营孜电力公司由本公司和恒源煤电,分别以50%、50%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以钱营孜煤矿及周边煤矿的低热值燃煤和煤矸石为燃料,建设2×350MW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7亿元,注册资本为总投资额的20%,即54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由双方按股权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并在国家发改委下发开展一期项目前期工作"路条"后30日内足额缴纳首期出资额。本公司按照50%的出资比例计算,首期缴纳54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之内。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会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春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根据公司张飞飞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李春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春英女士简历:女,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春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2012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会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要贡献,根据我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普遍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35000元人民币(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履职过程中的通讯费用等。津贴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度,考虑省内重点电煤价格同比上涨5%,皖能马鞍山2台66万千瓦新建机组相继投产、重点电煤合同计划调整等因素,经初步测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电燃公司采购电煤量不超过420万吨,预计2012年公司发生电煤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4,000万元。本次增加的预计采购煤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9,000万元。

关联董事张飞飞、汤大举、张海平、吴优福、邱先浩、朱昭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偿使用注册商标的议案》

为保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及公司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公司将无偿使用能源集团公司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号为6330238、6330239)。

关联董事张飞飞、汤大举、张海平、吴优福、邱先浩、朱昭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无偿使用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47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要求,经审核,本公司董事会上报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及其他各项业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度,考虑省内重点电煤价格同比上涨5%,皖能马鞍山2台66万千瓦新建机组相继投产、重点电煤合同计划调整等因素,经初步测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电燃公司采购电煤量不超过420万吨,预计2012年公司发生电煤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4,000万元。本次增加的预计采购煤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9,000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使用注册商标的议案》

为保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及公司权益,切实规范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公司无偿使用能源集团公司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号为6330238、6330239)。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48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8月17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安徽省州钱营孜综合利用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协商,双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在安徽省宿州市共同投资安徽省州钱营孜综合利用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钱营孜电力公司"),建设经营安徽省州钱营孜综合利用电厂机组项目及后续项目。

钱营孜电力公司拟由本公司和恒源煤电,分别以50%、50%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钱营孜电力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以钱营孜煤矿及周边煤矿的低热值燃煤和煤矸石为燃料,建设2×350MW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7亿元,注册资本为总投资额的20%,即54,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由各方按股权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并在国家发改委下发开展一期项目前期工作"路条"后30日内足额缴纳首期出资额。本公司按照50%的出资比例计算,首期缴纳54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恒源煤电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于2000年12月29日发起设立,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等业务。2004年8月,公司首次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4,4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恒源煤电",股票代码600971。

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27,923.92万元,负债总额626,352.20万元,每股净资产6.95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9,593.07万元,净利润53,285.32万元,每股收益0.53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设立的钱营孜电力公司,注册地拟定安徽省宿州市(最终以公司注册登记地址为准)。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拟为:建设经营安徽省州钱营孜综合利用电厂机组项目及后续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从事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或法律许可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现金

2、出资金额:

钱营孜电力公司工程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7亿元(最终以国家核准批文的总投资为准)。注册资本为总投资额的20%,即54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由各方按股权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并在国家发改委下发开展一期项目前期工作"路条"后30日内足额缴纳首期出资额。本公司按照50%的出资比例计算,首期缴纳5400万元。

双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额 | 首期缴纳 | 出资比例(%) |
|---|---|---|---|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 | 5400 | 50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 | 5400 | 50 |

3、协议生效日期: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设总容量约5000万千瓦的低热值煤发电产业项目,钱营孜煤矸石电厂项目已被安徽省能源局列入《安徽省"十二五"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发展规划》,预计项目申请、报批可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建设条件较为有利。拟选厂址紧挨矿区,燃料运输便捷,且充分利用矿区厂场现有土地,可有效节约土地资源。经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初步接触,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可行。从已建成煤矸石电厂运行情况看,目前350MW煤矸石发电技术已基本成熟,机组运行稳定。本项目建成后,将利用恒源煤电所属周边约1150万吨洗煤厂的充足燃料资源,享受低热值煤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等相关优惠政策,该项目建成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

①该项投资正在筹备中,钱营孜电力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是否对其合并报表,尚有不确定性。

②本次投资的钱营孜电厂尚需工商行政及其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该项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新增同业竞争。

4、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州钱营孜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43　　股票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49

## 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加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初步测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电燃公司采购电煤量不超过300万吨;预计2012年公司发生电煤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5,000万元。根据煤炭市场供需形势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炭需求计划,公司拟增加与安